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華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